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5495號

原　　告　信竑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龍

被　　告　杜齊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南市七股區，有原告起訴書所載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南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